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届次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4、召开时间：
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7 年 03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03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03 月 19 日 15:00 至 03 月 2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03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7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达威股份办公楼 4 楼会议室。
- 8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范捷先生
- 9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9 名，所持股份 28,024,65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6.9110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3 名，所持股份 28,015,35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6.8955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9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56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姚海泉律师、张渊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28,016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4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6%；弃权 2,80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7527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1398%；弃权 2,80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107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姚海泉、张渊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

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及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3 月 20 日